

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11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3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的《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22

监事会

2017年8月24日